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
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57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申请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